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遭十一年迫害 吴瑞荣夫妻几经生死

【明慧网】吴瑞荣原是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大客司机；妻子雷映群是湖南衡阳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会计；他们有一个乖巧听话的女儿。一九九七年，他们夫妻俩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真、善、忍”的法理改变了他们一家人的生活质量，由原来的争争吵吵、一身病，变成了谦让和睦、疾病全无。然而，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却把这一家人推向了灾难的深渊。

因为吴瑞荣夫妇不愿放弃修炼大法，夫妻俩先后被非法强行开除工作；吴瑞荣被中国公安、国安、六一零办公室先后绑架了六次之多，非法劳教两次，有四年多的时间是在监狱里的酷刑折磨中痛苦的度过；他妻子先后被绑架过七次，有一次非法判刑四年。他们在关押期间，有几次差点被公安、狱警和犯人打死。下面只是简单的记述吴瑞荣一家所遭受中共迫害的经历。

### 一、上访后 夫妻被单位无理开除

第一次被绑架是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他们夫妻去北京信访办上访，没想到进信访办填了一份表格（填写自己的姓名地址，上访内容）之后就失去了一切自由，把他们跟犯人一样对待，强迫面朝墙蹲在地上不许动，上厕所都有人跟着。

后来北京信访办通知湖南驻京办事处把他们带到衡阳市驻京办事处。关押两天后，吴瑞荣被押往湖南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区分局接着押往拘留所拘留十五天（其中有两天光着脚被关押在关动物一样的笼子里面）。十二月又把他押送到衡阳市第十一飞行大队，软禁两个月。

之后单位不允许他再干原来的工作，只是让他送报纸，扫地，工资也降了很多，取消了他一些应有的福利，还派人监控，毫无人身自由。

二零零零年四月，他与单位领导唐绪松、王运昌商量，想用以前积存的公假去乡下看老母亲，领导问：“你会不会去北京？”他说：“可能去，也可能不去。”可就因为说这句话，

在他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被从单位开除。

他妻子被衡阳市驻京办事处通知当地公安押到衡阳市拘留所拘留十五天，由她弟弟担保并交三百元生活费才放回。公司领导再次逼她写“保证书”不炼和交五千元作为不上访的保证金，她不从。单位就在她没同意签名的情况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把她从单位除名。他们家上有老母要抚养、下有小女要读书，一家的生活来源从此全部截断。这就是江泽民与中共对大法弟子迫害手段之一：在经济上截断。

### 二、二零零零年至零二年吴瑞荣夫妻多次被中共关押、酷刑折磨

第二次他们被绑架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一天，一群警察去他家砸门，欲强行绑架他们。当时他们一看来这么多人，就没有开门。恶警叫嚣：“我看你总得出来，不信我们就对付不了你。”他们就一直在砸门，找地方强行闯入，但没有得逞。为了不让他们迫害，吴瑞荣夫妻俩只得冒着从七楼掉下来的危险，从后面阳台用绳子吊下走脱，公安就在网上通缉他们。此后他们有家不能回，老人、女儿也没有人照顾，还要躲避公安的非法抓捕，他们夫妻过着流离失所的艰苦日子。二零零零年黄历十二月二十八日，无奈的吴瑞荣再次去北京上访鸣冤，不料刚到就被北京天安门广场派出所非法抓捕，送到北京郊外看守所关押。他以绝食抗议，被那里的警察强行掰开他的嘴巴，用直径2cm左右的塑料管插进胃里进行野蛮灌食，疼痛难忍却叫不出声音，当塑料管拔出来的时候都沾满了血迹。

一星期后被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押回衡阳市第二看守所关押。在看守所的四个多月里，一天要做十几个小时的奴工，有时要做二十个小时；一顿只能吃一小块



酷刑演示：野蛮灌食

米饭和咸菜，菜里还有蛆虫；由于环境很恶劣，身上长满了疥疮，全身都是脓血，内衣裤上都沾满了血迹，想用水冲洗缓解一点痛苦也不准许；吃饭、睡觉、上厕所都受限制；一间二十多平米的房间，通常都是二十多人住；马桶就放在睡觉吃饭的地方，马桶里的大小便与馊了的残汤搅在一起的恶臭，老鼠和毒蚊虫的叮咬；还要遭到狱警及犯人的毒打。后来他又被转到衡阳市戒毒所关押了三个多月。当时，他被迫害得已经骨瘦如柴，不成人形，警察最后从他女儿那里敲诈了二千多元才把他放回。

他妻子在流离失所期间，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公安分局的几名警察，把不满十六岁的女儿在大冷天从学校骗至公安局内关押了二十多个小时，进行无数次反复审问、恐吓，威逼她说出她母亲的住处。当时他女儿又冷又饿又怕，在她那幼小的心灵上罩上了一层恐怖的阴影，回家后大病了一场。此后很长一段时间精神都处于异常紧张的状态，也不想说话，学习也没精神，整日恍恍惚惚的。这段可怕的经历在她心里成了一道永远无法愈合的伤口。

流离失所半年后的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他妻子再遭绑架（她在此之前还遭到多次绑架）。六一零和一大帮警察非法用万能锁匙开门闯进她租住的房间里，把她绑架到东风路派出所，把她两手左右用劲拉直铐在铁笼的两边；然后几个高大男警察把她右手从肩上往后腰拉，再把左手从下往腰上拉，用手铐把两只手铐在一起（叫“背宝剑”）。几个男警察压住她的身体强迫她跪在铁管上。在她挣扎的过程中，手铐卡进手腕肉里，痛得她大汗淋漓，地上都淌满了汗水。晚上警察又把她的双手吊起铐在窗户的铁栏上，手铐卡进已经破了皮的肉里，钻心的痛，脚点地站了一个晚上。（转下页）



酷刑演示：“背宝剑”

(接上页)

这中间衡阳国安支队副队长周著文，还把她的双脚搁在椅子上，使她的身体悬空。全身的重量都落在戴手铐的手腕上，引至手腕及整个手臂剧痛，她大声叫喊。周著文狞笑说：“你叫啊，叫也没人听见，谁也不知道。”到了第二天早上九点多，她已经被折磨得昏昏沉沉才放下。十年过去了，她的左手腕上还有一条伤疤无法消除。

## 二、吴瑞荣第三次被绑架 被殴打昏死多次

二零零零年至零二年吴瑞荣夫妻多次被中共关押、酷刑折磨，吴瑞荣上访鸣冤不成反被关押、敲诈；女儿要读书，要生活，还有一个八十几岁的母亲要抚养；妻子又被关押在长沙女子监狱，全家老小的生活担子落在他一个人身上。他只有打苦工挣钱养家糊口，供女儿读书，就是这样艰难的生活，中共公安还不放过他。

那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湖南衡阳市国安支队，雁峰区国安队，环城南路派出所和衡阳市六一零，以国安支队副队长周著文和雷振中为首的一帮警察闯入他家，强行将他从七楼拖下去，塞进警车带到衡阳市公安局专门用刑的屋子里。他们用两个手铐把他双手悬空吊起，从晚上七点多周著文开始用拳头打他的面部，打他胸部，反复不停。他几次都被吊打得晕死过去，他们就用冷水泼他的头强迫他苏醒。这样反复几次直到第二天凌晨四点多钟，两个手铐自动脱落摔在地上他们才罢手。

他躺在地上隐隐约约感觉有人掐他的人中（隐约听到周著文说两个手铐怎么自动脱落呢？）。醒来时两只手完全没有知觉，变成了黑紫色，整个身体撕心裂肺的剧痛，这是一般人难以想象也难以承受的痛苦。这一夜他几次从死亡边缘上走过来的！

接着他们又把他押到衡阳市第一看守所。周著文、雷振中与看守所的狱警合谋把他关进了最恶毒的牢房，指使牢房的牢头犯人“好好关照”。第二天凌晨大约四、五点钟，一个犯人要他起床坐到墙角那里去。由于他之前受到酷刑，身体极度虚弱，一下子坐不起来，站在他跟前的几个犯人把他拖到墙边并告诉其他人不许起来，一个犯人一脚就朝他的胸部踢来，他躲闪一下，脚就踢在他的肩膀上。“打你还敢动！”一个犯人说，接着四、五个犯人抓住他拳打脚踢并按住他的脑袋往墙上猛

撞……再之后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当他苏醒过来，已经在看守所医务室的床上。这时已是早上十点四十分了。他整个身体无法动弹，全身剧痛，嘴里、鼻腔都在流血，身上、床上都是血迹，他又一次差点被打死。这次被打后很长时间也没有恢复，小腹、胸口、脑袋经常发痛，坐着都很吃力，咳出来的都是淤血，双手由于被吊打的伤，一年后才有些好转。

他被抓警察没有通知他的任何家属，他女儿到公安局苦苦哀求，可警察仍谎称不知道在哪里。很久他女儿被警察勒索了几百元，才在警察的监视下到看守所见到爸爸。女儿看见爸爸被折磨成这个样子，伤心地放声大哭，警察雷振中还说：“我们这是文明办案。”当时他女儿只有十多岁，要到处奔波找人；承受警察的恐吓；还要面对父亲被折磨的惨状；母亲又被判四年关在监狱里。要忍受那么大精神折磨，不可想象他女儿是怎么挺过来的。然后他被押送到湖南省长沙新开铺非法劳教两年。同时强行封他妻弟店门一个星期，敲诈他妻弟两万元人民币，没开任何收据。并把他妻弟及弟媳叫到派出所恐吓、威胁、审讯。

## 四、吴瑞荣第四次被绑架 在新开铺劳教所受迫害

二零零八年奥运在中国举办，中共又开始了全面大肆的绑架大法弟子。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他们在他的妻弟开的衡阳市苏菲亚婚纱影楼干活，中午十二点左右，他和妻子等四名大法弟子被一群便衣警察绑架。后来得知他们是环城南路派出所的警察等人。环城南路派出所对他们非法审讯，关押数小时后，又把他们转押至衡阳市第二看守所关押，一个月后再次非法判吴瑞荣劳教一年半。警察去他们家抄走了一部打印机和大法书等等他们私人财物，他妻弟的汽车也被扣押了。他妻弟怕他姐再遭不测。到处托朋友求情。最后被环城南路派出所勒索三千元，雁峰分局勒索三千元，市公安局勒索三千元……花了近万元。到六月十八日才把他妻子放回。

吴瑞荣再次被非法关押在湖南省新开铺劳教所遭受迫害，进新开铺劳教所就把他关在严管区。七月的长沙正是高温酷暑，室温都在三十八摄氏度以上，犯人都可以洗澡冲凉，可狱警一连十多天不让他洗澡，连搓身体的水都不给。犯人每天有一定时间可

以在牢房外活动，他被三个犯人监控，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关在牢房里。白天坐军姿板凳；也不允许家人接见、通信。在劳教所一年半，他妻子从衡阳来看他了八次，一次也没让她见。

## 五、吴瑞荣夫妻再失自由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他们夫妻住在昆明市一家旅店里，半夜七、八个警察闯进来说要检查身份证，由于吴瑞荣没有身份证，（二零零零年他家被警察抄家后，他的身份证就被警察抄走了，直到现在警察仍然拒绝给他办理身份证和户口），就强行把他们带到昆明市莲华派出所，说查实身份就可以走了。他们把姓名、住址告诉后，警察打开电脑一看，说他们是炼法轮功的就马上把他们关起来，所有的行李仔细检查，穿的衣服都脱得一丝不挂检查，连头发都拨开看。后来，仍然没有发现任何他们要的所谓“证据”，最后就连他们脖子上带的护身符都抢走了，凶狠地说：“这是什么，带这个干什么……”并把他们关了两天两晚限制上厕所、睡觉等。然后通知衡阳市公安局把他们押回衡阳。要求他们每天打电话给当地公安，并威胁不准离开衡阳。

以上也只是吴瑞荣一家经历中共残酷迫害的一部份。这是中共制造的持续了十一年多的一场浩劫。◇

## 反迫害就是“搞政治”吗？

【明慧网】法轮功遭受迫害已持续十一年。面对国家整部专政机器的镇压，媒体的铺天盖地的诬陷造谣。法轮功学员揭露这场邪恶的迫害，要求“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法办迫害法轮功的恶警和凶手”。有的人产生了误解，认为是不是法轮功学员在搞政治。

法轮功学员是修炼人，不贪图世间的名与利，揭露迫害，是为了制止迫害，没有任何政治诉求。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把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说出来，省吃俭用自费印成传单送到千家万户，就是为了唤醒善良的民众！这怎么是搞政治呢？

中共无端的残酷迫害法轮功，难道法轮功学员喊一声冤也是搞政治吗？

# 遭十年冤狱

(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衡阳南华大学教师张鹏,二零零一年二月在长沙市被绑架,年仅二十八岁的他被非法判刑十年,又被武陵监狱非法加刑一年半,目前还在遭冤狱严管迫害。

张鹏原是南华大学(原中南工学院)的教师,通过自学取得全国律师资格证书,分别在衡阳市和广州市从事过律师工作。九九年初开始修炼法轮功,感悟大法的纯正和神奇,并将真善忍贯穿于自己的教学工作和为人处事上,品学兼优的他,受到上下的称颂。

自从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一九九九年七月全面迫害法轮功后,在九九年十月,他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进京上访被非法拘留,关押在衡阳市白沙洲拘留所(又称戒毒所),此后释放半个月又被关非法押,连续三次,被恶警关押在强制戒毒人员中,遭到戒毒人员的毒打和折磨,包括下雪天被剥光衣服浇冷水等。

二零零零年元月,亲属从戒毒所将他“保”出后,南华大学校方无理的剥夺了他的工作权利。失去工作后,张鹏又常被公安骚扰,不得已他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一年二月在长沙市被绑架,此后受到衡阳市公安局政保科的周著文、钟智华为首等人的酷刑、威逼、诬陷,并先后关押于衡阳市公安局招待所、衡阳市第一看守所、长沙市省公安厅看守所和衡阳市第二看守所,在这里被强迫每天做役工十多个小时,还受犯人的殴打虐待。十一月二日,与另两位法轮功学员丁时坤、李学先一起在雁峰区法院被非法开庭,随后以“莫须有”之名强加“十年有期徒刑”,不久被送往湖南省沅江市赤山监狱(湖南省第一监狱)。在赤山监狱里,张鹏拒绝所谓的“转化”,坚定修炼法轮功,讲真相,多次绝食抗议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二零零四年十月,被转常德武陵监狱五大队非法关押。二零零五年十

# 南华大学教师张鹏被加刑迫害

一月因拒穿囚服被恶警用一种背铐酷刑迫害,这是一种残忍的酷刑,一般人时间稍长就会残废。即一只手铐的稍上一点,一只手拉紧后铐的稍下的一点,双手成斜一字形,身体被强迫弯成背东西的状态,不能直起来。张鹏被铐了4~5个小时,松铐后他的身子已经直不起来,当天下午又被关禁闭室,几天后转为严管。

二零零六年元旦前一天被解除严管后,张鹏不断呼吁停止对法轮功学员周子闲(被长期关禁闭室)的迫害,并向五大队一中队的干警要求他们把“呼吁书”转给监狱长,为此张鹏被吊铐了一上午。

正月  
初六,张鹏为了直接向监狱长反映遭迫害的情况,前往监狱大门



酷刑演示: 吊铐

值班室……晚饭时,五监区恶警将他吊在监区的防盗网上,晚上,监狱特警队来了几个人,把张鹏带进办公室,剥下他的衣裤,几人用竹板抽打他,然后送到严管队关禁闭。当晚天下着雨,还夹着雪,因为他的毛衣、棉衣、外裤都被扒掉了,只穿着极少的衣裤,在寒冷的雪夜里就这么熬着,几天了,五监区恶警一直不让给他送衣服,五大队的大法弟子绝食抗议也不理睬,他们故意冻他、折磨他,后被关严管队三四个月。当时,根本连监狱门都未出。

然而,四月六日,武陵监狱同公检法串通,草草开庭,诬判张鹏所谓的脱逃罪,加刑两年,合并执行一年半。张鹏和家人不服请律师上诉,可法律只不过是中共手中的玩物而已,二次开庭仍维持原判。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在武陵监狱大车间一楼,五区的恶警

唐纯辉和一区的李慧对张鹏行凶,打耳光、敲头,二十七日中午十二点半,五区的恶警冷佳书用脚踢张鹏。

他年迈的父母由于气愤和忧郁及惊吓,又加上思念儿子,他母亲病倒了,至今还病重住在广州医院。每天都在盼望着自己的儿子早日回家。希望各界善良的人士以及人权组织能帮助张鹏早日回家团聚,帮助所有在中国还在受冤狱的大法弟子早日回家,尽快制止中共在中国的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

## 《公务员法》——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中共喉舌媒体央视的洗脑电视片——天安门自焚伪案,漏洞百出:女



孩刘思影气管切开手术后能唱歌;王进东的衣裤被火烧破,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下竟不变形。



# 政府人员必须停止伙同中共犯罪

文 / 飞鸣 楚天行

【明慧网】在过去的十一年中，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一直在用各种手段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并百般掩盖和抵赖他们的罪行。中国政府中的一些人员为了个人的利益，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打手，使政府部门也沦为邪恶工具。不久的将来，所有和中共绑在一起、不肯退党的中共党员必将受到道义和法律的审判，坐视迫害而无动于衷的政府官员也难辞其咎。历史必将展现和证实这一幕。现行的所谓“中国政府”既不是现代民选政府，也不是传统的皇室世袭。更主要的，是其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欠下了至少八千万中国人的性命，在迫害法轮功的这最后一场政治迫害中欠下了无法偿还的罪业，加快了其被历史淘汰的过程，必遭天灭。

中国现在所谓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本不是人民自由选举产生，占据政府官位的人员和所谓的“人民代表”都由为中共和其个人谋私的党徒充任，而且中共在各政府部门中还细密地设置所谓的“党委”、“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进一步操控国家事务，控制人民的思想和言行。

在文明、法治、人权呼声的压力下，为了装点门面和掩盖罪恶，中共不得不操纵中国政府制定了宪法和法律。这些宪法和法律中也有保障公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但是这些正面的内容并不是来自于中共，而是来自于现代文明社会，并被强加上必须“服从”中共领导的大前提。中共“允许”中国宪法收录一些正面的内容，不过是给了被其绑架的“中国政府”这个暴力道具涂脂抹粉，在国际社会面前争取和假冒“合法”而已。中共从来不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相反，中共一直打着“法律”的幌子迫害中国民众。

但是既然宪法中有保护公民信仰、言论、集会、上访等权利的内容，中国政府人员就必须依法办事，否则就是违法犯罪。最近明慧网发表了《法轮功从未被中国政府禁止？》系列文章，从宪法和法律的层面剖析了江泽民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的违法犯罪事实。该文指出，根据中国现有的宪法和法律，中国政府从未禁止过法轮功，也根本找不到任何禁止法轮功的法律依据。即使从中国目前的法律来看，江泽民和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非法的，是犯罪行为。

江泽民和中共邪党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610”系统已经犯下了重大的罪行。江泽民、罗干小集团，以及“610”系统中的犯罪人员，就如同当年纳粹盖世太保歹徒一样，势必受到法律的追究和严惩。

同时，中国政府中的很多部门，尤其是公安、检察院和法院也在中共邪党的“610”和政法委的操纵和胁迫下，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犯下了重罪。公安部门的警察们完全靠捏造莫须有的罪名、根据党的意志、个人私利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抄家、酷刑逼供、任意劳教。检察院的人员和警察狼狈为奸对法轮功学员罗织罪名进行构陷。法院人员对待法轮功学员完全是事先内定刑期的“庭审”和“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的案情审核。监狱和劳教所的一些恶警们更是穷凶极恶地摧残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真善忍”、向民众讲真相、揭露中共迫害、揭露 610 邪恶组织，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宪法规定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也是在维护中国人的知情权。因此不仅无罪，而且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公检法以及监狱、劳教所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法律的肆意歪曲和违反，是极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参与迫害的政府人员也许会以上级命令或者压力作为借口，可是如果上级命令是违法的，那么这样的命令根本不应该执行，执行这样的命令就是犯罪，所谓的“上级命令”绝不能成为脱罪的借口。

除了公检法等直接参与迫害的部门和人员，中国各级政府的一些官员也参与了迫害的策划和指挥。很多官员的违法行为已经在明慧网上披露并备案。此外，一些表面上没有参与迫害的官员，包括现任的政府高官，对这场已经持续十一年的迫害听之任之，也违背了政府官员起码的职责和良知，难辞渎职之罪。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持续了十一年。法轮功学员在过去十一年来的表现足以证明他们是一个极其善良和平的群体。即使从中国现有法律来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找不到一条法律依据；即使按照中国现有的法律，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严重的违法犯罪。

“暗室亏心，神目如电。”十一年来，参与迫害的所有政府人员已经触犯了现有的法律，必须立即停止其犯罪行为，并尽力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否则，他们面对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以及上天的严厉惩罚。◇

## 辽宁省长访台遭刑告

辽宁省长陈政高因严重迫害法轮功，成为访台时遭控告的第 7 个中共官员。



2 月 15 日，陈政高抵台时，有几十位法轮功学员在机场告知他因迫害法轮功而遭到刑事控告（上图），访台行程中，所到之处都有法轮功学员向当地官民揭发他迫害人权的恶行。2 月 19 日陈政高在新竹县亲自接获刑事诉状。21 日陈政高提前乘飞机离台，以躲避在机场等候的法轮功学员，连原先要召开的离台记者会也临时取消。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的调查，辽宁省为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省份之一，截至 2011 年 2 月，被证实遭迫害致死的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至少有 409 名。◇